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無在不存檔登記聲明或獲得豁免登記的適用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發售、招攬或銷售將屬非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本聯合公告並非用於發佈、刊發或分發至將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相關司法權區。



**Sinotrans Shipping Limited**  
**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reative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創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2)

### 聯合公告

- (1)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  
就收購創毅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已同意收購者除外)  
(即無利害關係股份)  
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截止
- (2) 要約結果
- (3) 強制收購及繼續買賣以及撤銷創毅控股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 (4) 公眾持股量  
及
- (5) 執行董事辭任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CMS**  **招商證券國際**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  
Chanceton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茲提述(i)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要約人**」)與創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銷售股份及要約；(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綜合文件**」)；(i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寄發綜合文件及有關建議更改本公司董事會組成之澄清；及(iv)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以及變更授權代表。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要約截止**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星期五)截止，未獲要約人修訂或延長。

## **要約結果**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接獲要約項下涉及合共217,347,500股無利害關係股份(「**接納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無利害關係股份總數約93.51%及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3.47%。

## **要約結算**

就接納股份應付的現金代價(經扣除所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的匯款，已經或將會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全部已填妥接納表格連同所需相關文件以令根據要約作出之接納屬完整、有效並符合收購守則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要約項下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應付現金代價匯款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二)。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要約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開始)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投票權或涉及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權利。

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緊隨股份銷售完成後及要約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67,56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53.51%。

緊隨要約截止後，經計及涉及合共217,347,500股接納股份(相當於無利害關係股份總數約93.51%及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3.47%)之有效接納，及待股份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接納股份之轉讓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484,9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6.98%。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於要約期開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投票權或涉及股份之權利；或(ii)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任何涉及股份之權利(銷售股份及接納股份除外)；或(iii)於要約期內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隨股份銷售完成後及要約開始前；及(ii)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緊隨股份銷售完成後及 要約開始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	267,562,500	53.51%	484,910,000	96.98%
公眾股東	<u>232,437,500</u>	<u>46.49%</u>	<u>15,090,000</u>	<u>3.02%</u>
總計	<u>500,000,000</u>	<u>100.00%</u>	<u>500,000,000</u>	<u>100.00%</u>

## 強制收購及繼續買賣以及撤回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由於接納股份於要約截止時不少於無利害關係股份的90%，要約人擬行使其於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8條（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1）項下的權利，強制收購其並無根據要約收購的該等無利害關係股份。

倘要約人全面行使強制收購權，本公司將成為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1)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前後。本公司股份將繼續在聯交所買賣直至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當日。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強制收購及撤銷股份上市地位之詳情及時間另行刊發公告。

## 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15,09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2%）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執行董事辭任

茲提述綜合文件「招商證券（香港）函件—建議更改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一段。

董事會宣佈，於要約截止後，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起，李兆華先生、林少鴻先生、黃景祥先生、黎偉文先生及胡家齊先生（「辭任董事」）各自己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辭任執行董事。

各辭任董事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概無有關彼等各自辭任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辭任董事於服務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

辭任董事辭任後，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的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  
董事  
鄧偉棟及張翼

承董事會命  
創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偉棟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鄧偉棟博士、鍾濤先生、黃火欽先生及井濤博士；執行董事潘建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松堅先生、鄧耀明先生及王思源先生。

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包括鄧偉棟博士及張翼先生。

要約人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董事、Genesis Group及擔保人有關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